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李俊賢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俊賢(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之宣告刑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附表其餘編號之宣告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且除編號4外，其餘編號之宣告刑均曾經定應執行刑在案，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刑，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前開定刑聲請為正當，及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6至7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犯罪時間相互密接，顯具共通性，而如附表編號4至5同或兼屬暴力犯罪，彼此時距亦非遙遠，不無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暨受刑人關於本件量刑之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等情，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等語。

二、抗告理由略以：實務見解就數罪併罰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請求法院給予受刑人合理、公平及最有利之裁定，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從輕定刑等語。

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復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具體而言，法院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83罪，均經判決確定在案，且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其中附表編號1至3、5至7部分分別經各該判決定應執行刑在案，有各該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除附表編號4屬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外，其餘部分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請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所提出之民國114年1月6日數罪併罰聲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附卷可稽(見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卷)，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

正當，應予准許。

㈡原裁定依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總和已逾30年，應以30年為其上限)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7年4月)以上，及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罪，依序分別曾經各該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2年6月、2年2月、8年4月、3年2月、3年7月，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4月，前開各罪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1年9月，而定本件刑期為有期徒刑16年，固已有所減輕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然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6至7所示共79罪，分別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均係犯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罪類型，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並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且均係同一詐騙犯罪組織所生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受刑人於其所屬詐欺集團中係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犯罪日期集中在108年4月16日至同年5月8日間，犯罪時間重疊或密接，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前開79次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總計約新臺幣（下同）35,537元，尚非甚鉅，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原裁定諭知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受刑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定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致無益於刑事訴追執行之效能，爰由本院自為裁定。

㈢衡酌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7年4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應以30年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2、3、5、6、7所示之罪前曾經各該判決

依序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2年6月、2年2月、8年4月、3年2月、3年7月，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4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1年9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各罪同屬暴力犯罪，附表編號5之攜帶兇器強盜所得財物為6,200元，及附表編號1至3、6至7所示各罪均係犯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類型，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並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兼衡酌如理由欄五㈡所述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數罪之時間重疊或密接，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以及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個人各次不法利得尚微，及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刑罰經濟等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斟酌受刑人抗告狀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因與附表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固分別已於113年6月1日、111年10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5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罪(共5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共16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共13罪)	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2月(5次) 有期徒刑1年1月(1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8/4/23-108/4/25 (聲請書附表誤載「108/04/23-108/04/29(10次)」)	108/4/19-108/5/05 (聲請書附表誤載「108/04/19-108/05/07」)	108/4/28-108/4/29	107/10/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246號等	宜蘭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等	士林地檢108年度少連偵字第81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偵字第653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110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133號	109年度訴字第853號
	判決日期	109/4/29	109/9/22	109/10/22	110/12/02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110號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133號	109年度訴字第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9/18	109/11/01	109/11/26	111/01/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均是
備註		花蓮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344號 (111/10/02-113/6/01)	宜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3026號 (109/12/23-111/10/01)	士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812號 (113/6/02-115/8/01)	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96號 (115/8/02-115/12/01)

編號	5	6	7
罪名	攜帶兇器強盜罪 傷害罪 (共3罪)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殺人未遂」)	加重詐欺罪 (共15罪)	加重詐欺罪 (共30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4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5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0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30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

犯罪日期		108/3/08 108/3/09(2次)	108/4/16-108/5/06	108/4/25-108/5/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2140號等	宜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051號等	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9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宜蘭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854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0/12/28	111/4/14	113/4/12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宜蘭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854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20號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2/07	111/5/23	113/5/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42號 (115/12/02-124/4/01)	宜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42號 (124/4/02-127/6/01)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8號